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6强清41号

申请人：南京远望富硒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尹正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玉柱，江苏索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六合县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延安北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辉，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南京远望富硒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望公司)以被申请人六合县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农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农业公司住所地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延安北路106号，注册资本60万元，于2000年1月18日登记设立，经营范围系农产品及地方特名产品(蔬菜、果品、畜禽、蛋品、水产、

杂粮、种苗、草皮、雨花石）销售，加工，卷烟（零售），农业机械（安装，销售）。原六合县人民政府及远望富硒公司为农业公司股东。2012年5月15日，农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农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远望公司作为农业公司的股东，属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对农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远望富硒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六合县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厉荣媛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凌

书 记 员 张静波